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2026年8月10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过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过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

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6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详见2026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6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